

殯葬服務業殯葬禮儀服務設立許可(備查)申請書

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填據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設立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業者名稱			電話	()
			e-mail	
殯葬禮儀 服務項目				
營業地址	□□□ 澎湖縣 市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號樓之			
負責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 ()
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	通訊地址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其他事項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附文件(詳如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申請人：	負責人： [簽名蓋章] 聯絡人： [簽名蓋章] 地址： 電話： () 手機：			
審核意見	簽註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合於規定，擬同意其設立(備查)，附稿併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與規定不符，原因： 擬予駁回，附稿併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缺附件— 擬予通知於一個月內補件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，附稿併陳。			
許可文號	年 月 日 澎湖縣府民殯第 號			